



血亲复仇·侠义复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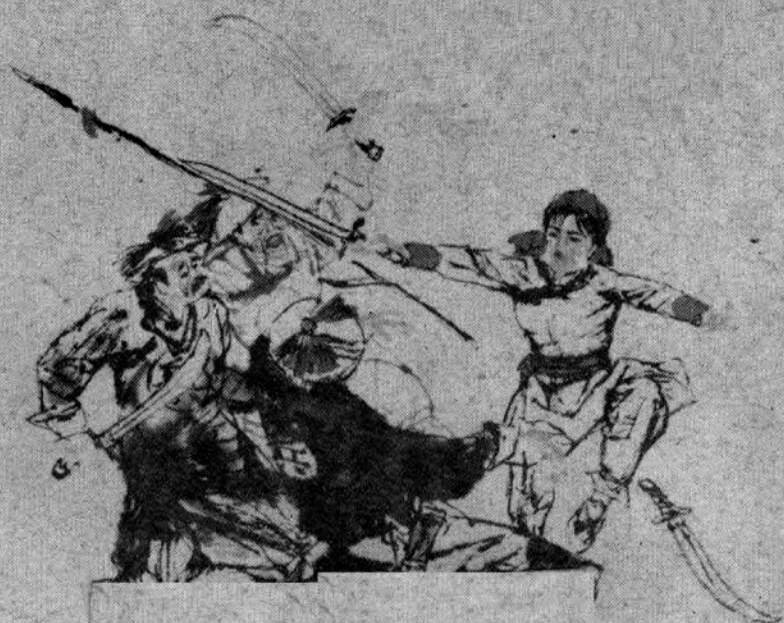
王立 刘卫英 编著

中国古代**复仇**故事大观

Chunguo Gudai Fuchougushi Daguan

学林出版社

血亲复仇
侠义复仇



王立 刘卫英 编著

中国古代**复仇**故事大观

Zhongguo Gudai Fuchougushi Daguan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复仇故事大观 / 王立, 刘卫英编.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7.1 (2001.12重印)

ISBN 7-80616-132-5

I. 中... II. ①王...②刘... III. 故事-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3621 号

中国古代复仇故事大观



作 者——王 立 刘卫英 编

责任编辑——朱志勇 吴耀根

封面设计——早早工作室

出 版——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3 楼)

电话:64515005 传真:64515005

发 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学林图书发行部(文庙路 120 号)

电话:63779027 传真:63768540

印 刷——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本——787×1092 1/32

张——36.75

数——70 万

次——1997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数——3001-8000

号——ISBN 7-80616-132-5/I·48

价——40.00 元(共四册)

学林出版社
PDG

要 目

- 血亲复仇
- 侠义复仇
- 鬼灵复仇
- 丧悼复仇
- 反暴复仇
- 女性复仇
- 动物复仇
- 精怪复仇
- 忠奸复仇



目 录

血亲复仇篇

血亲复仇	1
为父复仇	6
1. 攻伐邻国报父仇 方夺王位身先死	6
2. 敢死轻生闯敌营 父歿于阵子报仇	8
3. 兄弟不睦遭攻讦 子雇刺客伤父仇	9
4. 父兄受污险身死 结客杀豪显英名	12
5. 雪父仇恨己力弱 借宝剑斩杀强仇	12
6. 群盗杀父年十二 倾家结客雪父仇	14
7. 仇人虽死志不泯 连杀三子报父仇	15
8. 为父伸冤得宽待 不忍逃狱累仁官	16
9. 收买杀手刃父仇 灭仇满门得宽释	16
10. 共候途中刃仇凶 弟兄二人争为首	17
11. 父遭众仆毒害死 子刃仇凶祭父灵	18
12. 父为流人毒害死 佯为卖鱼雪大怨	19
13. 后母私奴共谋父 进士袖锤击杀仇	20
14. 官报私怨滥谋害 殴官致残子伸冤	21
15. 富豪逼债殴父亡 兄弟长大挖仇眼	24
16. 母与私共杀其父 三岁儿能雪父怨	26
17. 跛者含愤入少林 苦练五年平父怨	27

2 / 血亲·侠义复仇卷

18. 报父辱虽年少手刃无赖 结情缘鬼作媒立功殉国	29
19. 父遇害尸弃荒野 紧习练终刃仇凶	40
儿子长大后为父报仇	42
20. 力弱不能手刃仇 假手他人杀仇孙	42
21. 年幼父死怀深怨 仇子险在刀下亡	43
22. 家门惨祸入行伍 弟兄共报父祖仇	44
23. 义不屈贼父尽节 子刃仇凶天下闻	46
24. 识旧衫祖母认亲孙 得真相持刃诛父仇	47
25. 识旧衫祖母认亲孙 报父仇携母讼继父	49
26. 识旧衫老妇诉事由 雪父仇携母告继父	51
27. 乡人杀父亡命去 二十年后子报仇	52
28. 被逼辞官留遗嘱 儿子为官不舍仇	52
29. 父遭害母为盗掠辱 长大后认母雪父仇	53
30. 识亲孙祖母赠旧衫 凭旧衫认父诛众盗	65
31. 孤儿本经仇养大 得知父仇即反戈	67
32. 报父仇行刺未成 制毒书巧杀仇凶	71
33. 弟兄杀仇戏台下 方知衔愤已十年	73
34. 父被谋杀官纵仇 假意惧仇终刃凶	75
35. 为惑仇且收罚金 结壮士终雪父怨	75
36. 被侵财遭陷病死 子长大灭仇满门	77
37. 三番刃仇遵母命 手杀仇凶报父冤	79
38. 以爪刺胸念父恨 一朝得报不累官	81
为母报仇	83
39. 有负重托美人死 长大寻机报母仇	83
40. 报母辱白日市中杀醉客	

怜孝情仁官宽纵使生子	84
41. 倚皇势公主谤杀婆婆 趁国灭孝子代母雪恨	86
42. 怨父薄待亲生母 八岁小儿杀父妾	87
43. 母受折磨久怀愤 血刃继父报母仇	88
44. 三兄妹忍悲离散 兄妹俩为母报仇	89
45. 父宠妾凌虐亲母 子虽幼刃妓投官	90
为父母、全家及其他亲人报仇	95
46. 子犯小罪遭冤杀 结交少年举义旗	95
47. 报兄仇恐累老母 母激励义无反顾	96
48. 拦路砍仇未伸族耻 微服追踪擒仇食耳	97
49. 父祖仇蒙冤十二载 杀盗魁一朝申大怨	98
50. 身怀绝技隐江湖 雪报家仇又化尸	100

侠义复仇篇

侠义复仇	102
为恩主报仇	106
1. 礼遇更兼代养家 义士藏刃刺友仇	106
2. 吞炭漆身屡刺仇 国士酬报知遇恩	108
3. 母在慎不许人死 终代知遇刃仇顽	110
4. 少主被辱心不甘 复仇未成挺身出	114
5. 燃烈气师生情重 十四岁为师报仇	116
6. 出家丑结交豪士 报知遇代刃父仇	118
7. 为酬恩故作不识 代雪怨义不累友	121
8. 屡受知遇不露色 虽死又生雪友怨	122
9. 代报血仇又傲官 义侠原为情狐遣	130
10. 孤女学剑报家仇 又诛盗凶救恩公	136

为亲友报仇	139
11. 上门行刺刃友仇 追者数百谁敢近	139
12. 势利父母夺人爱 女侠嫉恶玉成友	140
13. 敢为姻亲雪积辱 挺身就法无悔怨	140
14. 女剑仙代人雪旧辱 借剑丸求人斩仇头	142
15. 名妓细心择人助 义侠除盗代报仇	144
16. 贪重贿允纵谋杀犯 官不知剑客取其头	146
17. 侠代亡友杀奸夫 夜傲贪官脱无辜	148
18. 劫富济贫兄遭害 侠女诛僧雪兄仇	151
19. 豪绅图宅逼人死 诸生群起讨罪凶	152
20. 甘受检蒙羞救众白僧谤 宁自刎速死仇凶傲昏官 ...	157
21. 武举恃勇遭盗算 熊女剑仙代刃仇	158
22. 土豪抢民女逼出人命 义侠入深宅灭仇满门	166
23. 夺美人陷其兄官不追究 不累友先断交再灭仇门 ...	168
24. 父遭害全家葬火海 女道姑雪仇代傲官	181
25. 为害乡里久积怨 侠妓率众淹淫僧	184
26. 铁匠闻冤代报邻仇 书生感恩义不累友	186
为自身尊严而复仇	188
27. 梦中受辱心不辱 寻仇不得愤自刎	188
28. 读经始知复仇义 约期决斗雪耻辱	188
29. 女剑侠难中寻婿 夫负义悍然索命	189
30. 不提防几遭盗算 巧化装痛雪怨仇	191
31. 大侠盗杀妓惩吏累众官 讲义气假心投案遭谋害 ...	195
32. 恶少逞凶霸乡里 侠士义愤必惩恶	201
为素不相识者报仇	203
33. 谋报父怨甘献头 侠客殉身代雪恨	203

34. 因妒生恶害亲兄	义士代葬又伸冤	207
35. 侠遇贼盗巧脱身	又代妇人雪奇怨	209
36. 侠士被蔽欲刺良善	醒悟上当即诛负心	211
37. 官遇盗妻女被掠	救众妇侠惩群贼	223
38. 恶将军冒功杀将	黄衫客代除不平	225
39. 商客遇害显灵诉苦	侠优智勇代报奇冤	227
40. 府奴仗势掳俊少	义侠路见平不平	229
41. 荡妇嫌贫不认夫	将军义愤斩负心	232
42. 盗入尼庵掠官银	神尼夺银严惩盗	234
43. 巨绅夺妇侠代报	为偿侠恩助杀盗	235
44. 商客夜闻盗害命	巧计聚众代雪冤	243
45. 商客轻信遭暗算	店主细心擒凶徒	244
46. 山民率直被肢解	盲人有意捕贼凶	247
47. 逆子不孝殴生母	侠女飞剑诛恶人	249
48. 才女遭骗含恨逝	豪侠割取恶少首	250
49. 杀盗救女代报仇	又为择婿了心愿	259
50. 孝廉侠义救孝女	屡屡诉官报父仇	261
51. 贝子纵奴抢民女	义侠抉眼儆凶顽	264
52. 父因恃勇被诱杀	义樵代子雪大怨	266
53. 婢受虐义侠惩悍妇	遭怨报寻仇终雪恨	267



血亲复仇篇

[illegible]

血亲复仇

血亲复仇来源于原始社会中的血族复仇,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持续时间最长的一种复仇,此类传闻真实地记录了人类自身的残杀。中国古代的血亲复仇,比起世界上其他各民族也是毫不逊色的。本书所收录的此类传闻,遍及中国历史上各个朝代,较直观而全面地展示了古人的复仇心态及其民族文化特征。

血缘常与地缘、业缘并称,它是人类最原始、最自然的个体结合方式。作为宗法制的古代中国极为重视血缘关系,传统纲常的“五伦”中,血缘者居三,而另外两伦,则君臣可拟父子,朋友常拟兄弟。血缘,可分血亲和姻亲,其有父、

母、妻族,而以父族为主。一般说,家庭中血亲指共财、同居成员,家族指五服之内的成员,因中国古人常聚族而居,本书不作细分。

中国文化以家庭为本位,家庭利益先于或高于个人利益,个体人格价值取向也是偏重社会而非自我,这在血亲复仇上,表现得可以说是最为突出的。梁启超曾指出,中国人缺少公德心,偏重私德。这种私德,事实上讲究的是家庭的个人间伦理义务。私自复仇,为了自己的亲人可以践踏社会法律,毫不顾惜地破坏社会秩序,却被古人认为是最合礼教大义的。

古代的礼教和社会舆论,对复仇的鼓励是一边倒的。《礼记·曲礼》讲“父之仇不共戴天,兄弟之仇不反兵”;《春秋公羊传·定公四年》说:“父不受诛,子复仇可也。”《周礼·秋官·司寇》也早就有“凡报仇者,书于士,杀之无罪”的经律,等等。尽管汉代以后,法禁复仇的宽严时有反复,但执法者受礼教、舆论与自身情感影响,往往同情并宽纵复仇,形成了礼法冲突,甚至忠孝、家国冲突,这的确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历史现象。而相当多的复仇主体,便是在这种宗法制社会土壤滋哺、礼教文化提倡、复仇传统诱导与社会舆论褒扬的共同作用下,坚定了百折不挠的复仇信念。

为父报仇,占本书血亲复仇传闻的四分之三多,这一比重基本上是符合历史真实的。一方面是古代男子主外,更多地具有遭受伤害的机会;另一方面是父仇属必报不可的“不共戴天”的大仇,父仇不报,枉为人子,甚至有诛死不报父仇的逆子的特例。《儿女英雄传》第18回中十三妹回答为父

母尽孝时比较过二者轻重：“讲到父亲，天道也，乾道也。乾道大生，坤道广生。看得大，更该看得重。据此一说，自然应是父亲看重。”似乎“男尊女卑”观念于此也有体现。十三妹还说起为亲穿孝与报仇相比，自然是报仇要紧：

所谓“父仇不共戴天”，岂容片刻隐忍？但得个机会，正用得着那“守如处女，出如脱兔”的两句话，要作得迅雷不及掩耳，其间不容发；否则机会一失，此生还怎生补行得来？岂不是终天大恨？何况这报仇正是尽孝，自然报仇更加要紧。

如果我们不忽视，儒家经典《礼记》中竟有五分之一篇幅是讨论丧服的，“孝”在中国古人心目中占有的至要位置，那么，就不难领会，报父仇乃是尽孝的极致。这就是为什么复仇孝子们不惜倾家荡产、不顾身家性命、不计后果地决计雪怨；仇凶虽已入官，又必得亲手执行；仇凶已死，又执意要剖棺戮尸。他们觉得非如此，不能尽人子之孝，慰亡亲之灵，雪奇耻大辱。

之所以将“儿子长大后复仇”单列出来，因为这也是民俗传说中的一个带独立性的重要母题。这些孝子们，有的非但未因岁月流逝淡忘父子深情，却父子之情愈益深笃，必置仇死地；有的从未与生父见面，却骨肉情长，无论什么力量也无法扭转他们对亡父的血缘向心力。务必与仇敌讨还血债，这不光体现了血缘纽带的坚韧，更显示了个体向伦理文化认同的力量。父是一个家庭的户主，经济上与情感上

的支柱。幼年失怙,复仇主体内心里曾遭受多么大的挫折、痛楚!他经历了多少个织满泪水与仇恨的日落日,秋末春晓!“识旧衫”之类展示的偶然性巧合,实际上昭示了他们悲愤转化为动力,积蓄力量成功复仇的必然。

为母复仇传闻中,有不少并非生母死于仇手,而是因为受辱受虐。此一方面因为女性在古代的卑微难于自保的地位,另一方面与古人看重女性的贞洁尊严有关。至于为叔、为舅、为妻、为兄弟、为子等复仇,同样说明了血缘情分的力量,带有不畏强暴、以暴抗暴的积极意义。

与其他类别传闻相比的不同之处,是血亲复仇记载者们,尤为关注复仇者违法犯禁后的命运结局。作者们往往不会遗漏,这些复仇者尤其是为亲雪怨的孝子,在手刃仇凶后如何深得执法官吏的理解同情、开脱宽纵,甚至不乏因此而为世所重、出将入相建功立业的,他们的早期经历与后期勋业间似乎有机地联系着;而这些善良的官吏也每每会得到好报,作者对他们的“义举”无疑是持赞赏态度的;个别未能幸免于刑戮的复仇者,作者也显然寄寓了无限的同情惋惜之意。这一叙事模式,随着承载血亲复仇的正史,以及历史文化的正统尊严,而广泛流播世上。可以认为,这不能不制约了复仇传闻整体上的价值取向:即好人向坏人复仇,成功的复仇往往具有正义内核。由此,其反馈到复仇传闻整体系统中,强化了人们对正义复仇的肯定、期许,高扬了复仇传统中正义、人性的力量,坚定了人们对以暴抗暴、正义复仇的信心和勇气。

血亲复仇,毕竟是古老而野蛮的“野生的裁判”,巴尔扎

克就认为家族复仇的陋习,会长期阻碍法律的统治。随着人类文明与理性的发展,“国家司法主义”历史地取代了血亲复仇。



为父复仇

1. 攻伐邻国报父仇 方夺王位身先死

春秋末年，楚国太子建遭到诬陷时，从城父逃亡到宋国，赶上宋国华氏作乱，他又离宋赴郑，郑国人对他很好。他又到晋国，与晋人谋划袭郑，为此又回到郑国。郑人待他像先前一样。晋人派奸细与太子建通气，临行前约定了袭郑日期。太子建在封邑里暴虐，邑人诉讼他，郑人查问时发现了晋国奸细，就杀死了太子建。

太子建的儿子名叫胜。他在吴国时，楚令尹子西想召回他，叶公说：“我听说胜这人狡诈又喜好作乱，未免自找祸害吧？”子西说：“我听说胜诚实而勇猛，不做没有利的事。召回后安置在边境让他卫边吧。”叶公说：“合乎仁道才称作信，循义而行才叫做勇，我还听说胜出言必行，又网罗敢死之士，未免有野心吧。——你若召回他，一定会后悔的。”子西不听，召回胜，让他驻守临吴国边境处，号为白公。

白公胜不久就请求伐郑，子西说：“楚国上下法度还有些不合，不然我是不会忘记这件事的。”过段时间他又请求，子西同意了。未等发兵，晋攻郑，楚国却援救郑国，与郑结

盟。白公胜大怒说：“郑国人不在别处就在此地，我的仇人不远了。”于是把子西当作父仇般看待。

白公胜亲手霍霍磨剑，子期的儿子子平见到问：“您干什么亲自磨剑呢？”回答：“我白公胜是以爽直闻名的，不告知实话哪能算爽直呢？我就是要杀你父亲呵！”子平报告了子西。子西说：“白公胜就像只鸟蛋，我这只大鸟用翅膀覆着他才使他长大。在楚国只要我死，令尹、司马不归白公胜还归谁呢？”以为胜不过是要夺权而已。白公胜听到后说：“令尹未免太狂妄了，他若得好死，我就不是我了。”子西仍未有觉察。白公胜告诉石乞：“楚王和两个卿士（子西、子期），共用五百人就可以对付。”石乞说：“找不到这多人。”胜说：“街市南有个熊宜僚，得到他，可以顶五百人用。”石乞跟着白公见宜僚，谈话后很高兴。告诉他要办的事，宜僚推辞。把剑架在他脖子上，一动不动。白公胜说：“这人是不为利诱，不怕威逼的，不会泄漏别人话去讨好，咱们离开吧。”

吴人进攻慎地，白公胜击败吴人。他就请求将战利品奉献，楚惠王答应了。白公就乘机叛乱。初秋七月，在宫廷中杀死了子西、子期，而且劫持了惠王。子西羞愧地用袖子遮住脸死去了。子期说：“先前我用勇力事奉君主的，不能有始无终。”就拔起一棵樟树击杀乱敌，而后战死。石乞说：“烧掉府库，杀死楚王，要不就不能成功。”白公胜说：“不行。杀君不祥，烧库就没有积存，用什么来保住楚国呢？”……叶公碰到箴尹固率领部下要去援助白公，叶公说：“假如没有子西、子期两个，楚国就成不了国家了。你抛弃德行追随盗

贼,难道有保障吗?”箴尹固就跟随了叶公。叶公即派他与国内的人进攻白公胜,白公逃到山上,走投无路,上吊而死。

(选自先秦《左传·哀公十七年》)

2. 敢死轻生闯敌营 父殁于阵子报仇

灌将军名叫灌夫,是颍阴人。他父亲原名张孟,曾经是汉初名将颍阴侯灌婴的宾客,得到恩遇,因而被荐作官,升至二千石,由此顶着灌氏的姓改名灌孟。吴楚谋反时,颍阴侯灌何(灌婴的儿子)任将军,隶属太尉周亚夫,于是请灌孟为校尉。灌夫也带领着千人与父亲一起出征。灌孟年纪大了,而颍阴侯硬让他也跟着去,心情不大舒畅,所以上阵时老是往危险的地方冲,以致战死在吴国军中。

按当时军法规定,父子一起从军的,如有不幸,幸存的另一个可以扶丧而归。但灌夫却坚持不肯随丧车回去,还激愤地表示:“愿在疆场上夺取吴王和将军的头,以报父亲的大仇!”

于是灌夫披甲持戟,招募了愿意跟随他的军中壮士几十人。可等到出了壁门,这些人就畏畏缩缩,没人敢上前了。只有两人和随从来家奴十几骑杀入吴军,直至吴将大旗之下,所杀伤的敌兵有几十人。不能再上前了,就又驰还跑入汉营,奴仆们都没能回来,灌夫只与一骑得归。他身上受了重伤十多处,恰好有治刀伤的万金良药,才得以不死。伤略好一点,灌夫又向将军请求:“我更熟悉吴军壁垒